

旺旺友聯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保險附加條款

(限車主本人)

➤ 不保事項：

駕駛人駕駛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而致死亡、殘廢或受有體傷者，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：

- 一、 駕駛被保險汽車受酒類、毒品或違禁藥物影響者。
- 二、 從事汽車測速、競賽、表演或飆車行為者。
- 三、 未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或無照駕駛（含駕照吊扣、吊銷期間）或越級駕駛者。
- 四、 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者。

前項第一款所稱受酒類影響者，係指駕駛人飲酒後駕車，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。